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5年6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70061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场附近亨运煤炭、三愚煤炭、恒龙煤业有粉尘污染；瑞金煤业污水外排；森诺煤业无环评非法生产。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亨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位于金鸡滩镇曹家滩村，2018年建设至今，未从事生产活动。厂区内有少量煤尘，存在扬尘现象。榆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陕西三愚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金鸡滩镇上河村，2009年4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厂区内有降尘设备，洗车台、雾炮机且正常运行，地面干燥时厂区内有扬尘。榆林市恒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位于金鸡滩镇曹家滩村，2019年11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目前在建未投产。核查时大门口及道路有少量煤尘，有扬尘现象。2.“瑞金煤业污水外排”不属实。榆林市瑞金煤业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场村，为洗选煤项目，2018年8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9年4月取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批复。自2019年10月起，公司仅开展煤炭筛选，未进行洗煤作业，无洗煤废水产生；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3.“森诺煤业无环评非法生产”不属实。榆林市森诺商贸有限公司（“森诺煤业”）位于榆阳区金鸡滩镇金鸡滩村。该公司2017年7月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2018年8月取得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批复，2025年5月完成排污登记（有效期至2030年5月19日），环保手续完备。	部分属实	督促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避免扬尘污染。	1.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榆林市亨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榆林市恒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厂区地面、入场道路洒落的煤尘并进行洒水降尘；榆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立即清理厂区地面及入场道路的黑色湿煤尘，并要求在洒水降尘前先进行清扫。2. 督促上述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增加清理厂区地面及入场道路扬尘的清扫及洒水降尘频次。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170012	榆林市榆阳区陕煤集团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中违法占用榆阳区林地约2000亩，至今未在林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榆林市榆阳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陕煤集团蒙华铁路建设过程中违法占用榆阳区林地约2000亩”部分属实。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项目，共使用榆阳区林地495.9318公顷（7438.977亩），其中有林地113.0396公顷（1695.594亩），集体林地382.8922公顷（5743.383亩）。2.“至今未在林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属实。该项目于2016年11月18日获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6〕435号）；2016年12月30日，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陕西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834号）。2017年12月29日，获得国家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7〕679号）；2020年4月1日，获得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蒙华煤运通道集运系统靖边至神木集运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源函〔2020〕394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73.6757公顷，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强化源头管理，完善动态监测机制，确保精准取证。	1. 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许可证核发监管。2. 林业部门强化动态监测，构建“空地一体”一体化监测体系，定期获取高分辨率影像，监测森林变化，利用无人机巡查，对重点区域、可疑图斑进行机动、精准核查取证。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170014	榆林市榆阳区申美梅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分社为养猪场，位于鱼河驿镇柏盖梁村新农村小区后山，距离村内水库200米，距离村民住所300米，长期通过地下暗管将猪粪排入养猪场下面土壕中；该养猪场死猪露天堆放，臭气大，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养猪场距离村内水库200米，距离村民住所300米”不属实。现场测量猪场距水库坝梁377米、距居民区直线距离395米且有30米高差，符合相关规定。2. 猪场长期通过地下暗管将猪粪排入养猪场下面土壕中”属实。该猪场产生的粪污未经处理，从猪舍排入猪场北侧30米处的洪水消力土渠，存放粪污约890立方米。3.“该养猪场死猪露天堆放，臭气大，影响周边村民生活”属实。该猪场无粪污发酵池、无环保设施、无病死猪暂存及处理设施。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对养殖场粪污进行清理及综合利用并加强日常监管。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并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拟罚款2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6月18日对现有排污管道进行拆除；于6月23日，将土渠粪污全部清运还田，淤泥土堆堆取处理。2. 榆阳区畜牧局责令该养殖场8月中旬生猪出栏后清场消杀，安装3个100立方米玻璃钢用于粪污贮存发酵并完善暗管输送，经多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复产；厂区内建有水泡粪池，过渡期粪污暂存于水泡粪池。3. 榆阳区畜牧局、鱼河驿镇政府要求养殖场病死猪统一送往鱼河驿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暂存，后续生产中每3天消杀除臭一次。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N202506170013	榆林市榆阳区金阳小区林风苑3号楼一层02号商铺在室内非法安装油烟管道，上穿二楼，油烟味大，油渍滴漏。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非法安装油烟管道”不属实。金阳小区林风苑商用楼油烟管道为开发商售前设置的专用设施，符合《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2.“油渍滴漏”基本属实。06号商铺无排烟源无油烟问题；07号商铺安装净化器且定期清洗；08号商铺经营范围不属于餐饮服务，仅在商铺负责人做饭时会产生少量油烟。现场看到油烟管道上残留的油渍，实际为原来的一层餐饮商铺经营过程中排放遗留下的。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当事人定期清洗，减少油烟产生，防止问题反弹。	1. 2025年6月18日，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驼峰路大队约谈金阳小区林风苑07号、08号商铺负责人，督促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净化器及灶具。2.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制定整改方案，后续将开展定期巡查，督促有关责任人落实清洗责任。	已办结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驼峰路大队对其所属辖区二中队全体执法人员予以约谈提醒并通报批评。
5	D3SN202506170017	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团结村二组南侧林地被毁坏，相关部门进行垃圾清运时有遗漏，位于团结村二组南侧三岔路口西边的林地垃圾未清理，要求重新在林地上补种林草，清除该林地上违规建设的地基。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白泥井镇团结村二组南侧三岔路口西边林地堆放零散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并有违规建设地基涉及林地0.2358公顷。	属实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打击非法占用林草地等行为，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1. 6月18日，白泥井镇政府已组织环卫工人等，对遗留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对团结村二组南侧三岔路西侧道路两侧的堆沙进行清理，现违建地基全部清理。2. 已于6月20日将被毁林草全部补植到位。3. 对南场子村、团结村周围的所存林草地架设围网、设置临时垃圾转运池，截设垃圾倾覆点宣传牌。4. 白泥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定期开展垃圾点位全覆盖摸排，对卫生死角全面清扫。	已办结	1. 对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及林草管护工作主要责任人屈某某、杨某某、王某在镇党委委员会上作出深刻检查。2. 对任某某、梁某某两位包村干部包村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3. 针对薛某某履职不到位、林草管护意识淡薄、宅基地审批把关不严的问题，对其进行诫勉谈话。4. 针对李某履职不到位问题，对其进行谈话提醒。5. 对环卫公司片区负责人陈某某进行工作约谈，并扣减2025年6月份保洁服务费6万元人民币。

6	X3SN202506170036	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二组高某未经审批，毁坏大面积林地和耕地，盗采沙子和黄土；侵占集体土地10多亩，用于修建别墅。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二组高某未经审批，毁坏大面积林地和耕地，盗采沙子和黄土”部分属实。大柳塔镇西过境线西侧约1.5公里处有64.91亩植被被破坏，该地块为一般林地。该地块系开源、活鸡兔应急排险项目取土点（按照神木市采煤沉陷区和煤层火烧区综合治理项目2024年第7次会议要求，由大柳塔镇政府协同项目专班、中标单位确定开源、活鸡兔应急排险项目取土点）。2024年7月-10月取土约104万立方米，取土完成后完成了植被恢复，但苗木稀疏，成活率低，效果不佳。2. “侵占集体土地10多亩，用于修建别墅”基本属实。高某修建的2层住宅及院落占地0.99亩，该住宅存在“批少占多”问题，2023年获批宅基地0.4亩，实际房屋主体及院落占地0.59亩（房屋主体占地0.14亩），违反当地宅基地审批规定。住宅周边有7.14亩集体土地，为高某2019年与村组租赁，用于临时放置工程机械，经市自然资源局鉴定符合用地标准。	部分属实	督促加快恢复取土点植被。加强对林草、砂石资源、农村宅基地建房全程监管。	1. 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林业局对李家畔村二组取土点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回头看”，对需要补植补栽的及时处理。 2. 神木市委责成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柳塔镇党委开展日常巡查，对林草违法问题及砂石盗采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神木市委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大柳塔镇党委依照相关规定向高某收取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后将上交付村集体。 4. 神木市委责成市农业农村局、大柳塔镇党委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落实农村宅基地建房“三到场”制度。	已办结	神木市纪委监委拟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立案调查；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包村干部孙某某、李家畔社区书记薛某立案调查；对大柳塔镇包抓李家畔社区副镇长李某某诫勉谈话；对大柳塔镇分管宅基地审批的副镇长王某某批评教育。
7	X3SN202506170022	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兴柳实验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将煤矸石倾倒入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塔村、糖酱渠村和中鸡镇宋家塔村的三个填埋场。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兴柳实验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属实。2019年以来，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神东集团大柳塔煤矿、哈拉沟煤矿、石圪台煤矿签订《煤矸石排放与治理》合同，负责上述3座煤矿的煤矸石装运、治理等工作，为第三方运输施工企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 “将煤矸石倾倒入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塔村、糖酱渠村和中鸡镇宋家塔村的三个填埋场”部分属实。该公司除2025年未与大柳塔煤矿续约停止相关业务外，剩余2家煤矿煤矸石均由该公司负责拉运至哈拉沟煤矿3号排矸场、石圪台煤矿排矸场，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填埋等处理，未发现乱排乱倒情况。经与相关村组负责人调查核实，并现场踏勘无人机航拍，大柳塔镇李家塔村、糖酱渠村、宋家塔村未建有排矸场或填埋场，也未发现较为明显的煤矸石倾倒入点。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禁随意排矸情况发生。	1. 神木市委责成大柳塔镇，督促神东集团、工矿商贸集团加强对排矸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兴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妥善处置煤矸石。 2. 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林业局、大柳塔镇政府强化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倒逼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170003	举报人针对家寨镇东沟村神瓦铁路施工单位私自打井导致东沟矿泉水或水上涌问题进行补充，指称相关部门未赴水源地采样，而是在河道上下游取样；同时反映冯红铁路及施工单位非法盗采地下水资源，污染富锶矿泉水。要求对被污染水井水源采样，查明污染范围，封闭有害水层。	榆林市府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相关部门未赴水源地采样，而是在河道上下游取样”属实。家寨镇东沟村富锶矿泉水水井未建成且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具备取样条件，未对该水井进行水质检测。2. “冯红铁路及施工单位非法盗采地下水资源，污染富锶矿泉水”不属实。冯红铁路及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三局第四分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府谷县家寨镇东沟村拌合站院内打井一口，深度302米，井内未出水，属于枯井，不存在非法盗采地下水资源的情况。3. “要求对被污染水井水源采样，查明污染范围，封闭有害水层”不属实。该水井属于在建工程，不具备取样条件，该区域未发现水污染情况。府谷县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家寨镇东沟村周边处在用水水井（山上2处、河道附近2处）取样检测，2025年6月9日检测报告显示，4处水样水质均合格。	部分属实	加强水资源管理力度，严厉打击取水行为。	1. 府谷县水利局已于2025年5月30日立案调查“中铁二十三局第四分公司自建四标段私自打井行为”，责令该企业封填废弃井。 2. 府谷县水利局将加强农村安全饮水管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130006	举报人对榆林春雷绿色业有限公司养殖臭味问题有补充，相关部门现场检查时，该鸡场关闭换风扇，暂时无臭气散发，待检查结果，继续原状生产，臭气严重。要求工作人员暗访检查，彻底解决该臭气问题。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阳区畜牧局、榆阳区农业示范园管委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成立核查组，6月15日核查组对该公司进行暗访，该公司6月15日八点至十二点正常生产，换气扇正常运行，调阅厂区内监控，6月2日至今无关闭换气扇现象，该公司采用智能养殖控制系统，生产中至少运行6台换气扇；6月5日、12日两次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 该公司存在环评要求的臭气收集及生物降解设施未建成且自主环保竣工验收不规范。	属实	督促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积极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责令公司按要求用氧化剂除臭，每季度开展臭气自行监测并报送报告。 2. 企业、镇政府、管委会在现有5.5米高墙基础上，2026年5月底前在场区南、东围墙外建隔离带和绿化屏障，减缓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并于2026年6月25日前重新组织环保竣工验收，153户居民的防护距离根据验收结论完善相关整改措施。 3. 榆阳区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2025年11月10日前将粪污圈舍改建为永久性建筑，加装降尘吸附装置。 4. 榆阳区畜牧局督促企业落实日清日洁，每日上午清粪，粪道通道封闭管理，运输车辆全程密闭且避开居民区。 5. 多部门在改建粪污通道、绿化等工作中加强指导、协调和检查。 6. 多部门向居民和企业宣讲政策法规，落实扶持政策，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榆阳区纪委监委驻区林业局纪检监察组拟对榆阳区畜牧兽医局下属单位动物卫生和检疫工作站站长方某某进行立案处置，对榆阳区畜牧兽医局局长朱某某进行诫勉谈话；拟对榆阳区牛家梁镇干部张某某进行立案处置；拟对榆阳区农业示范园管委会六级职员张某某诫勉谈话；经榆林市纪委监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对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副大队长梁某予以谈话提醒。